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易字第132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照儀

選任辯護人 羅閔逸律師

陳瑞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20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照儀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曾照儀自民國109年2月起擔任南投縣汽車駕駛職業工會（下稱駕駛工會）之理事長，明知告訴人即前任理事長沈啟修係主動辭去前任駕駛工會理事長職務，沈啟修並在辭職切結書上見證簽名，竟意圖毀損他人名譽，明知不實且未經查證屬實，於109年8月11日向該工會代表發出函文，並記載「第26屆第12次理事會表決通過，向前理事長沈啟修（已被罷免）還有同謀藍文駿理事所貪污33萬3仟元（108年度購買紀念品及旅遊差價）依法追回」等不實內容，足生損害於告訴人之名譽，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事實審法院復已就其心證上理

由予以闡述，敘明其如何無從為有罪之確信，因而為無罪之判決，尚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6年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

三、次按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 條第1 項及第2 項針對以言詞或文字、圖畫而誹謗他人名譽者之誹謗罪規定，係為保護個人法益而設，以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同條第3 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之規定，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參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最高法院94年度臺上字第5247號判決意旨）。據此，刑法第310 條第3 項之規定僅在減輕行為人證明其言論為真實之舉證責任，其主觀上對於指摘或傳述之事項不實，非出於明知或輕率疏忽而不知者，即不得律以誹謗罪責，此與美國憲法上所發展出的「真正惡意原則（actual malice）」，大致相當。而行為人是否成立誹謗罪，首須探究主觀上究有無相當理由，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基於保障言論自由之觀點，除非發表言論之行為人，對資訊不實已有所知悉，仍執意傳播不實言論，或本應對資訊之真實性起疑，卻仍故意不論事實真相而發表言論，方有繩以誹謗罪之可能。準此，是否成立誹謗罪，必須探究行為人主觀上究有無相當理由確信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

為真實。又行為人就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查證義務，始能認其有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而屬善意發表言論，應參酌行為人之動機、目的及所發表言論之散布力、影響力而為觀察，倘僅屬茶餘飯後閒談聊天之資者，固難課以較高之查證義務；反之，若利用記者會、出版品、網路傳播等方式，而具有相當影響力者，因其所利用之傳播方式，散布力較為強大，依一般社會經驗，其在發表言論之前，理應經過善意篩選，自有較高之查證義務，始能謂其於發表言論之時並非惡意（最高法院101年度臺上字第553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又指摘或傳述之相對人，倘為政府官員、公眾人物、大型企業或公益組織時，因彼等得掌握社會較多權力或資源分配，對於相對弱勢者之意見表達，應以較大程度之容忍，維護公共論壇與言論自由之市場運作於不墜，是衡以行為人及相對人間之身分、言論內容對於相對人名譽及公益影響之程度，應建構不同的真實查證義務，此乃因上開類型之相對人較有能力澄清事實，且掌握較多社會資源，彼等所言所行，亦動輒與公共利益攸關等特質，應受到較大程度之公眾檢驗或民主機制之制衡，而為合理化差別待遇之所在。末按刑法第310條之誹謗罪，其構成要件以行為人基於毀損他人名譽之故意而為指摘、傳述，且所指摘傳述之事項，在客觀上足以造成毀損他人名譽之結果者始足當之，至行為人之行為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譽，應從一般社會之客觀標準加以判斷，非以當事人主觀感受為認定標準。

四、又按刑法誹謗罪係以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為其成立要件；但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而以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不罰，刑法第310條第1、2項及同法第311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關於上開法文之解釋，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著有解釋謂：「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

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 條第1 項及第2 項針對以言詞或文字、圖畫而誹謗他人名譽者之誹謗罪規定，係為保護個人法益而設，以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同條第3 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之規定，則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是立法者以事實陳述之「真實性」以及「公共利益關連性」兩項基準進行誹謗罪之權衡，固然具有一定的合理性；但如過分執著於真實性之判別標準，或對真實性為僵硬之認定解釋，恐將有害於現代社會的資訊流通。蓋在社會生活複雜、需求快速資訊的現代生活中，若要求行為人必須確認所發表資訊的真實性，其可能必須付出過高的成本，或因為這項要求而畏於發表言論，產生所謂的「寒蟬效果」。無論何種情形，均嚴重影響自由言論所能發揮之功能，違背了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從而，對於所謂「能證明為真實」其證明強度不必至於客觀的真實，只要行為人並非故意捏造虛偽事實，或並非因重大的過失或輕率而致其所陳述與事實不符，皆應將之排除於第310 條之處罰範圍外，認行為人不負相關刑責。因此，行為人就其發表非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有關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至少應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即主觀上應有確信「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之認識，倘行為人主觀上無對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不實」之認識，即不成立誹謗罪。惟若無相當理由確信為真實，僅憑一己之見逕予杜撰、揣測、誇大，甚或以情

緒化之謾罵字眼，在公共場合為不實之陳述，達於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即非不得以誹謗罪相繩。此與美國於憲法上所發展出的「實質惡意原則（即真正惡意原則，actual malice）」，大致相當。所謂「真正惡意原則」係指發表言論者於發表言論時，明知所言非真實，或因過於輕率、疏忽而未探究所言是否為真實，則此種不實內容之言論即須受法律制裁。準此，是否成立誹謗罪，應探究者為行為人主觀上究有無相當理由確信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之誹謗故意。

五、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揭犯行，無非係以被告於109年8月11日向工會代表所發之函文內容為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109年8月11日向工會代表為上開函文，惟堅詞否認有何誹謗犯行，辯稱略以：告訴人在理事長任內因購買工會紀念品及工會團體旅遊時，向工會高報紀念品價金及團費數額，卻向廠商支付較低的價金及團費，其中差額由告訴人收取，所以在109年1月16日時，工會才召開理、監事會議表決通過罷免告訴人，惟當時告訴人正遞補南投市市民代表職務，為顧及告訴人名譽，才提案由告訴人自行請辭，並且在會議記錄上不記載告訴人被罷免的字樣，實際上告訴人的確是被罷免的，且告訴人收取差額部分，伊也有向廠商及工會總幹事查證，廠商說差額確由告訴人收取，但工會基金並無此部分入帳，所以工會理監事會議才又在109年7月7日開會，表決通過授權由伊處理討回，伊才會向工會代表發文，函文內容都是可受公評的事實，絕非伊故意杜撰，伊並沒有誹謗告訴人的意思等語。經查：

(一)駕駛工會於109年1月16日召開第26屆第9次理監事會議，會議記載告訴人辭去工會理事長職務，並推選被告為代理理事長，嗣於同年7月7日，工會另召開第26屆第12次理監事會議，會議記載因告訴人業務疏失款項問題，授權由理事長（即被告）處理，末於同年8月11日，被告以工會理事長名義向工會代表發文，並告知工會代表若有其他建議可告知工會，工會另將委託律師辦理追回款項等情，業經被告坦承不

01 諱，並有南投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109年8月11日函、南
02 投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第26屆第9次、第12次理監事會議
03 紀錄在卷可稽（見警卷第50頁、第53頁至54頁），此部分事
04 實，先勘認定。

05 (二)證人即工會理事曾浚松於審理中證稱略以：伊從3年前擔任
06 工會理事迄今，伊於109年1月16日有參加該次理監事會
07 議，因為告訴人之前有跟廠商接洽買工會紀念品及工會團體
08 旅遊，但是購買的紀念品品質很不好，而且出國時坐的飛機
09 是廉價航空，住宿也住在公墓旁邊，但是團費也沒有很便
10 宜，後來我們才詢問承辦的廠商，廠商說因為告訴人實際給
11 廠商的金額比較低，所以只能給這樣的品質，中間的差額廠
12 商說是給告訴人了，所以我們才會提案要罷免告訴人，罷免
13 提案有通過，但因為告訴人當時要遞補市民代表，為顧及告
14 訴人名譽，有人才提案讓告訴人自動請辭，罷免之前工會代
15 表就有連署同意罷免，罷免通過後有讓告訴人簽切結書讓他
16 自動請辭，該次會議中有請告訴人將差額歸還工會，告訴人
17 也說他會拿出來，但事後都沒有拿出，後來在109年7月7
18 日又召開一次理監事會議，會議有授權被告去處理追回差額
19 的問題，這件事情就由被告去處理，詳細的差額伊不清楚等
20 語；證人即工會理事黃漢桐於審理中證稱略以：伊從108年
21 擔任工會理事迄今，伊有參加109年1月16日的會議，告訴
22 人因為買紀念品與出國團費有向廠商收取差額，所以當天就
23 提案罷免告訴人，罷免案有通過，但因為告訴人當時要遞補
24 市民代表，為顧及告訴人名譽，我們才請告訴人自動請辭，
25 罷免之前工會代表就有連署同意罷免，罷免通過後有讓告訴
26 人簽切結書讓他自動請辭，後來理監事會議有授權被告去處
27 理追回差額的問題，這件事情就由被告去處理，詳細的差額
28 伊不清楚，印象中告訴人向工會申報的團費跟給廠商的團費
29 大約差了新台幣（下同）2000元，廠商向被告報告這件事時
30 伊也在旁邊，所以伊知道告訴人收差額的事情等語；證人即
31 工會常務監事楊明宗於審理中證稱略以：伊係工會第26屆的

01 常務監事，伊有參與109 年1 月16日的會議，告訴人因為買
02 紀念品與出國團費有向廠商收取差額，所以當天就提案罷免
03 告訴人，罷免案有通過，但因為告訴人當時要遞補市民代
04 表，所以告訴人有要求讓他自動請辭，我們才讓告訴人簽切
05 結書自動請辭，因為伊是監事，所以伊有詢問廠商有無此
06 事，廠商也有向被告報告此事，印象中告訴人向工會申報的
07 團費跟給廠商的團費大約差了2000元，告訴人拿的差額大概
08 估計有30幾萬，告訴人寫切結書當時有答應要將差額歸還工
09 會，工會只要是職業駕駛員都可以加入，全體會員大約有15
10 00至1600人等語（參見本院卷第92頁至107 頁），並有南投
11 縣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代表罷免並除名沈啟修理事同意連署
12 書及告訴人請辭切結書在卷可參（見警卷第55頁至58頁）。

13 (三)證人張炳利於審理中證稱略以：伊於警詢中證述均實在，伊
14 是歲勝旅行社及歲麗贈品行的負責人，伊長期跟駕駛工會合
15 作約20年，108 年度駕駛工會有向歲麗贈品行購買紀念品及
16 歲勝旅行社辦理旅遊，當時理事長是告訴人，紀念品是購買
17 西華炒鍋，旅遊部分是馬來西亞5 天4 夜行程跟日本九州5
18 天4 夜行程，紀念品部分給工會的收據上單價是250 元1
19 個，實際售價是200 元，工會要求50元做工會基金，然後因
20 為工會是長期往來的客戶，所以伊每個又多退40元給工會，
21 當時駕駛工會共購買1900個西華鐵鍋，當時工會是匯給伊47
22 5000元（計算式： $1900 \times 250 = 475000$ ），伊在收到款項後隔
23 幾天就退給工會共95000元（計算式： $1900 \times 50 = 95000$ ），
24 這筆錢是退給工會的基金，另外再隔幾天伊又退76000元
25 （計算式： $1900 \times 40 = 76000$ ）給告訴人，這是伊個人回饋給
26 工會的工會基金活動費用，76000 是伊親手交給告訴人，伊
27 不知道告訴人有無還給工會；馬來西亞旅遊每人報價是2880
28 0 元，實收26800 元，2000元價差退給工會當基金，另外還
29 贈送2 個名額給工會，當時總共41人參加，所以伊又退了13
30 5600元（計算式： $2000 \times 41 + 26800 \times 2 + 135600$ ）給告訴人；
31 日本旅遊報價是32000 元，實際旅行社是收取29800 元，22

00元的價差也是給工會當基金，當時總共32人參加，有免費贈送1 個名額給工會，所以這次伊退了100200元（計算式： $2200*32+29800=100200$ ）給告訴人，伊都是配合告訴人的要求才再給工會的收據上多收錢，但這些錢都有再退給告訴人，伊並沒有從中多賺取金錢，但伊不知道告訴人拿到錢後有沒有交給工會做基金，伊印象中有工會的人向他問過告訴人收取價差的問題，但伊忘記是誰等語。證人即工會總幹事洪雅娟於審理中證稱略以：伊於警詢中證述實在，伊從104年1 月起開始擔任工會總幹事迄今，伊負責記錄工會中的支出或收入款項，108 年工會確實有向張炳利購買紀念品及辦理馬來西亞、日本旅遊，紀念品部分是買西華鐵鍋，總共買1900個，當時張炳利就每個鐵鍋有退還50元金額給工會當基金，但伊不清楚有無另外每個再退40元給工會，馬來西亞旅遊部分當時報價是28800 元，日本旅遊是32000 元，至於旅行社有無退還差價給工會，伊就不清楚，109 年1 月16日跟7 月7 日的理監事會議伊都是負責紀錄，7 月7 日會議記錄所指告訴人業務疏失款項問題，就是指告訴人收取上開炒鍋及旅遊團費的差價，109 年1 月16日開會前伊就有看過費用價差計算表，當時已經有人在討論告訴人收取價差的問題，且理監事會議後來有通過罷免告訴人，但因為告訴人有遞補市民代表，為顧及告訴人名譽，理監事才請告訴人自動請辭，伊有看過罷免的連署同意書，罷免通過後有讓告訴人簽切結書讓他自動請辭等語（參見本院卷第134 頁至150 頁），另有費用價差計算表、工會帳冊收支紀錄、第一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歲麗贈品行收據影本、支出傳票、歲勝旅行社有限公司代辦旅客出國手續收費證明單、旅客收費明細表在卷可佐（見警卷第59頁至71頁）。

(四)綜合上開證據所示，被告上開函文內容涉及告訴人收取廠商對工會之贊助款事宜，係與全體工會會員之公共利益有關，而告訴人確有因收取紀念品及團體旅遊旅費之價差情形，並因此遭工會罷免，故被告函文客觀上所述係屬事實，且主觀

01 上被告依據其所憑之證據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
02 亦即被告主觀上應有其「所指摘或傳述之事為真實」之認
03 識，則揆諸前開說明，自不成立誹謗罪。

04 六、綜上所述，起訴書所提出之證據或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不
05 足認被告有何起訴書所指之犯行。揆諸前開法條及判例意旨
06 說明，被告之犯罪自屬不能證明，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劉仁慈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景仁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第二庭

11 法 官 羅子俞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均須
14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書記官 吳瓊英

1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5 日